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07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华创建材销售中心（孙会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DL9A07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京津公路312号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内C80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会军

2021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京津公路312号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内C8022号的天津市北辰区华创建材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正在经营各种瓷砖。检查型号为“北极灰-CH8200AS”的瓷砖的“商品标价签”，显示产品型号为“北极灰- CH8200AS”、“产地：广东东莞”等信息，检查型号为“定制瓷片-MC95580”的瓷砖的“商品标价签”，显示产品型号为“定制瓷片-MC95580”、产地“广东东莞”等信息，与送到消费者孟群家中瓷砖的产地不符。当事人涉嫌虚假商业宣传。2021年10月9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8月19日收取消费者孟群订购的型号为“CH8200AS”、“MC95580”的瓷砖订购款1000元，2021年8月21日收取消费者孟群11213.5元瓷砖剩余价款，全款合计12213.5元。2021年8月29日将上述型号为“CH8200AS”、“批号（色号）：H2104LB9B-”，型号为“MC95580”、“批号（色号）：H2105CC3B”的瓷砖送到消费者孟群家中。当事人自2021年7月26日开业至今一直将型号为“CH8200AS”和 “MC95580”、 产地为江西的瓷砖样品在商品标价签中标注产地为广东东莞。2022年1月20日向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2022年2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批号（色号）”中首字母“H”为受委托方单位简称，为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宜昌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根据全国人大2001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中第三十条对“产地”的释义为指产品生产的所在地，故产地应为江西省宜春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款瓷砖的进销货记录，故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孙会军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3.对当事人孙会军的三次询问调查笔录；4.对投诉举报人孟群的询问笔录、投诉举报人孟群提供的照片打印件；5.向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协助调查函及复函；6.当事人提供的《华耐家居提货申请单》（编号：TJW0215220、TJW0215224）各一份、送货单两份、《华耐家居公司预收还款收据》（编号：TJW1968312、1968302）各一份；7.当事人提供的《授权书》两份、《公司更名通知函》、《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说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装车发货明细表》两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两份；8.“中国人大网”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的打印件（共5页）；9.回查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2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7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整改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